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4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上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覺明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三合富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湯荃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5日裁定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8月31日送達上訴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曾郁榮律師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如